

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原住民學生教科書減免補助  
(公文尚未到)—111.9.13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每生補助新臺幣500元，
  - 1.若已接受相關補助者（代辦費減免教科書書籍費）不得再申請；
  - 2.軍公教人員子女因家長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不得再申請。

學號：

年級：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姓名：

申請資格，請再次確認勾選

沒有申請代辦費減免教科書書籍費(600)

家長是軍公教，沒有在服務單位申請教育補助費(500)  
(退休軍官士官，有領教育補助，皆不可再向學校申請原住民500書籍補助費。)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族 別：\_\_\_\_\_

▲本申請表請在9月20日前送回教務處設備組辦理。

▲不申請不用繳交本申請表